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6 月 6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香港海關
新分目「應課稅品系統發展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3,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供香港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

問題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需要更換海關管制系統，以維持海關就執行《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稱「條例」)所提供的服務，並透過引入以電子方式申請牌照，提升有關服務。

建議

2. 海關關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應課稅品系統，容許貿易商以電子方式申請牌照及許可證，從而便利商貿，以及提供更有效率和可靠的應課稅品相關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均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應課稅品牌照和許可證

3. 根據條例，海關獲賦權管理牌照和許可證制度，以監管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貯存、製造及移動。根據條例第 17 條，進口、出口、製造或貯存應課稅品，即酒類(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

以量計多於 30%)、煙草、碳氫油類和甲醇，均須領有牌照。處理及貯存應課稅品須領取不同類別的牌照，常見的有進出口牌照、製造商牌照和保稅倉牌照。在未完稅前，持牌人每次移動應課稅品作進口、出口及將應課稅品由一個保稅倉移往另一個保稅倉，必須事先申請許可證。

4. 海關負責發牌規管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及貯存；評定和徵收稅款和與應課稅品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應課稅品的移動。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應課稅品將在本地使用，不論是本地製造或進口，均須徵收稅款。

5. 自 1998 年起，海關一直使用一套名為海關管制系統的電腦系統以支援上述工作和海關其他與應課稅品無關的工作。海關管制系統具有以下 3 項與應課稅品有關的主要功能－

(a) 處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應課稅品牌照申請，並備存持牌人的資料；

(b) 作為政府的後端系統，處理應課稅品貿易商透過條例所指定的電子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數據聯通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以及

(c) 便利邊境管制站的課稅室徵收稅款及代替檢控的罰款。

便利商貿

6. 海關管制系統現時只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而非應課稅品牌照申請)。因此，儘管應課稅品貿易商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許可證，他們仍需要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以紙張方式提交應課稅品的牌照申請。由於電子許可證系統已運作超過 10 年，並為業界廣泛接受，作為一項便利商貿的措施，政府認為這是適當的時機把現時許可證申請的電子運作模式延伸至適用於牌照申請。為此，我們建議為應課稅品貿易商實施電子發牌制度。

提升現行電子許可證系統及相關運作

7. 海關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進行的研究顯示，現有系統有不足之處。海關管制系統在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例如資料審核工作)及其他與應課稅品相關的工作(例如抽取應課稅品樣本供政府化驗所檢驗)時，未能全面自動化。此外，現有客戶－伺服系統架構自 1998 年啟用至今已運作超過 15 年。儘管系統曾在 2002 年及 2004 年更新，但部分組件已經過時，在與海關入門網站整合、提供電子服務和滿足業界需求方面，系統在技術上都有所局限。因此，我們必須採用新的資訊科技架構，並提升硬件和軟件，以提供與時並進的服務。

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及其效益

8. 為了實施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及重整現有系統以便利商貿，政府建議推行一個由海關自行管理，名為「應課稅品系統」的全新電子平台。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將建立於新的應課稅品系統內，並計劃在 2017 年 1 月投入運作。在 2014 年 3 月，我們已根據條例第 6 條訂立《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為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提供法律框架。我們將在憲報公布電子發牌系統的正式實施日期。

9. 在建立更新和更靈活的系統架構後，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將具備以下特點和效益－

(a) 節省時間、成本及人手資源

在擬議的電子發牌安排下，貿易商將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從而節省現時用於以紙張方式申請的時間和人手資源，因為現行的方式可能需要貿易商多次來回海關遞交資料。同時，這將減省海關耗用人手輸入資料。有關牌照的記錄和資料可自動進行核對，從而縮減海關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舉例而言，現時海關處理以紙張方式遞交的保稅倉牌照申請，需時約 12 個工作天；當電子發牌系統推出後，所需的處理時間將會縮減兩個工作天。

(b) 提供新服務

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會為貿易商帶來全新和方便的服務。舉例而言，貿易商會收到辦理牌照續期申請的自動提示及繳交牌費的電子通知，從而利便貿易商可適時完成所需的程序。擬議的系統亦讓持牌人可使用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移動應課稅品報表(現時以紙張方式遞交)。

(c) 為電子許可證系統增值

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會統一和簡化目前電子許可證所需的部分程序。舉例而言，在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推出後，新持證人辦理註冊手續所需的時間，將會由現時的 5 個工作天大幅減至 3 個工作天。

(d) 提升系統的可持續性和運作效率

及時更換老化的硬件和軟件，可確保能持續及可靠地處理應課稅品牌照和許可證申請，以及徵收稅款的服務。經更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會運用網絡科技，可更具效率地發展新的功能。擬議的新自動化功能將容許更有效地檢索數據，並與海關其他資料庫系統連接，從而提升海關處理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處理關於牌照及許可證的查詢，以及執行與稅收管理有關職務的效率。

(e) 加強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採用最新科技，可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和加強系統的整體保安，使免受安全威脅，並會就資料保安管制加強加密功能。

可節省的開支

10. 我們估計，由 2017-18 年度起，推行應課稅品系統每年可節省 560 萬元，當中包括－

(a) 每年 350 萬元可變現的節省款額

可變現的節省款額主要來自現有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日後會用以支付這項計劃的部分經常開支。

(b) 每年 210 萬元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

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主要是員工開支撙節所得，因為在重整工序後，處理牌照／許可證申請的人手及文書工作都有所減少。節省的款額會重新調撥，用以支援應課稅品系統及海關的其他工作。

附件 11. 應課稅品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載於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2. 我們估計，推行應課稅品系統的計劃在 2014-15 至 2017-18 這 4 個年度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為 3,3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	160	1,300	3,440	2,100	7,000
(b) 軟件	160	900	2,160	800	4,020
(c) 系統推行服務	2,200	7,480	7,200	1,100	17,980
(d) 培訓	-	-	1,000	-	1,000
(e) 應急費用	250	970	1,380	400	3,000
總計	**2,770**	**10,650**	**15,180**	**4,400**	**33,000**

13. 關於上文第 12 段(a)項，70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包括伺服器和儲存區域網絡。

14. 關於上文第 12 段(b)項，402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電腦軟件，包括操作系統軟件和數據庫管理系統軟件。

15. 關於上文第 12 段(c)項，1,798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僱用外間服務供應商和合約員工，以提供系統推行服務，包括系統分析和設計、軟件開發，以及系統安裝和配置。

16. 關於上文第 12 段(d)項，10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培訓海關人員及為貿易商舉辦簡介會。

17. 關於上文第 12 段(e)項，300 萬元的預算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12 段(a)至(d)項所載開支的 10%。

其他非經常開支

18. 推行上述建議所需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1,560 萬元，相等於海關督察／監督職系人員合共 71.3 個人工作月，以及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合共 97 個人工作月的員工開支。這些人員會負責項目規劃和統籌、系統分析和開發、採購和用戶驗收測試。

經常開支

19. 我們估計，由 2019-20 年度起，因推行上述建議而引致的經常開支會維持在每年 540 萬元的水平。所需款項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和以後每個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維修保養	100	700	1,300
(b)	軟件維修保養	200	800	800
(c)	持續的系統支援服務	3,000	3,000	3,000
(d)	消耗品和雜項	300	300	300
	總計	**3,600**	**4,800**	**5,400**

20. 關於上文第 19 段(a)項，每年 13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硬件的維修保養服務費用。

21. 關於上文第 19 段(b)項，每年 8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電腦軟件的維修保養服務和使用證費用。

22. 關於上文第 19 段(c)項，每年 3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僱用合約員工，以提供持續的系統支援和維修保養服務。

23. 關於上文第 19 段(d)項，每年 3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消耗品(例如備份磁帶)和支付其他雜項開支。

24. 在計及上文第 10 段(a)項所述的每年 350 萬元可變現節省款額後，因推行上述建議而增加的經常開支淨額，在 2018-19 年度為 130 萬元，由 2019-20 年度起則為每年 190 萬元。所需款項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推行計劃

25. 我們計劃按照下述時間表推行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開展計劃和成立工作小組	2014 年 8 月
(b)	系統分析和設計	2015 年 2 月
(c)	採購和系統開發	2016 年 3 月
(d)	用戶驗收測試	2016 年 8 月
(e)	培訓和推出系統	2016 年 11 月

公眾諮詢

26. 海關曾於 2013 年 7 月及 9 月諮詢業界(約 1 700 名應課稅品牌照持有人)關於以電子方式申請牌照的建議。主要持份者(包括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註])普遍支持建議。海關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在 2014 年 1 月 6 日，我們就應課稅品系統的建議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背景

27. 在 2012 年，海關處理了超過 2 000 宗應課稅品牌照申請、105 000 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和 23 000 筆課繳稅款，估計每年增幅為 5%。在 2012-13 年度徵收所得的稅款為 89 億 7,700 萬元，佔政府收入的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5 月

註 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包括保稅倉營運商／免稅商店營運商／船舶補給品供應商分組、碳氫油分組、煙草分組，以及酒類分組的代表。

開發應課稅品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

	現金流量(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總計
費用							
非經常							
－開支	2,770	10,650	15,180	4,400	-	-	33,000
－員工開支	4,030	6,045	5,559	-	-	-	15,634
小計	6,800	16,695	20,739	4,400	-	-	48,634
經常							
－開支	-	-	-	3,600	4,800	5,400	13,800
小計	-	-	-	3,600	4,800	5,400	13,800
費用總額	**6,800**	**16,695**	**20,739**	**8,000**	**4,800**	**5,400**	**62,434**
節省款額							
經常							
－可變現的節省款額	-	-	-	3,540	3,540	3,540	10,620
－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	-	-	-	2,136	2,136	2,136	6,408
節省總額	-	-	-	**5,676**	**5,676**	**5,676**	**17,028**
節省淨額	**(6,800)**	**(16,695)**	**(20,739)**	**(2,324)**	**876**	**276**	**(45,406)**
累計節省淨額	**(6,800)**	**(23,495)**	**(44,234)**	**(46,558)**	**(45,682)**	**(45,406)**	**-**